**江苏省风景园林协会**

**简 讯**

2020年第6期（总40期） 2020年7月10日

**本期目录**

**【综合简讯】**

01/住建部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标准框架》（征求意见稿）

多项资质被取消、合并 施工、专业承包、设计、监理等资质大调整

02/费高云副省长调研第十一届江苏省园艺博览会筹备工作

03/住建部发布《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征求意见稿）

04/住建部办公厅印发《关于组织申报2020年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的通知》

05/江苏省住建厅发布《关于推进智慧工地建设的指导意见》

06/第十三届中国（徐州）国际园林博览会园博园规划设计方案专家咨询会在宁召开

07/省住建厅启动2020年度江苏省工程建设省级工法申报工作

申报时间：2020年7月1日－8月9日

08/中国风景园林学会发布《城市生态评估与生态修复标准》《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负责人评价标准》等五个团体标准

09/《无锡市“公园绿地十分钟服务圈”规划》出炉

10/常州市公布今年上半年该市95家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

11/南京老山景区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 计划用两年时间摸清老山生物家底

12/古建专家呼吁：古建施工资质改革要慎重

13/2019年度园林工程上市企业营收实绩 我省东珠20.2亿、美尚19.5亿、花王12.34亿、大千9.2亿

14/今年一季度上市园林企业全线亏损 前十强仅一家预计盈利

15/助力行业管理专业化规范化 北京全市15万名园林绿化行业一线职工有了统一新工装

16/广西柳州市招募市民园长 21家公园推行“共建共管共享”模式

**【协会简讯】**

17/省协会印发《关于推进园林行业职业能力提升行动工作的通知》 园林及古典建筑相关培训职业工种共14个

18/省风景园林协会召开“智慧园林”科研项目推进会

19/省协会召开江苏省园林行业职业技能培训评价工作座谈会

20/省园林市政燃气协会联合党支部荣获全省住房城乡建设行业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先进基层党组织

21/会员信息：4家会员单位名称或地址变更

****住建部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标准框架（征求意见稿）》****

****多项资质被取消、合并****

****施工、专业承包、设计、监理等资质大调整****

7月2日，住建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标准框架（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通知》称，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39号）关于大幅压减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类别、等级的要求，我部起草了《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标准框架（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随“征求意见稿”下发，附有关情况说明。

**一、改革内容**

改革后，工程勘察资质分为综合资质和专业资质，工程设计资质分为综合资质、行业资质、专业资质和事务所资质，施工资质分为综合资质、总承包资质、专业承包资质和专业作业资质，工程监理资质分为综合资质和专业资质。

工程勘察资质。保留综合资质。将4类专业资质及勘察劳务资质整合为岩土工程、工程测量、勘探测试等3类专业资质。专业资质等级压减为甲、乙两级（勘探测试专业资质不分等级），原丙级资质并入相应专业乙级资质。

工程设计资质。保留综合资质。对部分行业资质进行整合。

施工资质。将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调整为施工综合资质，取得原10类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中的任一类，即可换发综合资质。取得综合资质的企业，可承担各类别、各等级施工总承包业务，不再申请或持有其他施工资质。

保留原12类施工总承包资质。施工总承包资质等级压减为甲、乙两级，甲级资质在本类别内承揽业务规模不受限制，原一级资质调整为甲级资质，其他等级资质合并为乙级资质。

保留地基基础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核工程等专业承包资质；将原专业承包资质整合为建筑装修装饰类、建筑机电类、公路工程类、港口与航道工程类、铁路工程类、水利水电工程类、通用类专业承包资质；专业承包资质不分等级。

工程监理资质。保留综合资质。取消农林工程监理资质，建设单位委托农林工程监理业务时，不再作资质要求。上述4个监理专业资质取消后，相关企业可以换发相近专业同等级监理专业资质。监理专业资质等级压减为甲、乙两级，原丙级资质并入相应专业的乙级资质。取消事务所资质。

**二、有关说明**

关于资质标准。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标准框架确定后，启动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规定、资质标准等的修订工作，有针对性地调整企业资质标准中的考核指标，原则上不提高标准，最低等级资质可适当降低准入门槛。多个资质合并的，将兼顾合并前的各项资质标准，在修订资质管理规定和标准时，充分考虑资质类别压减对企业的影响。

关于资质过渡期。为减轻企业换证负担，原资质证书有效期于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0日届满的，统一延长至2021年12月31日。新资质标准发布后，设置适当的企业资质过渡期，到期后实行简单换证，即按照新旧资质对应关系直接换发新资质证书，不再重新核定资质。

关于审批模式和权限。保持现行审批模式不变的同时，加大简政放权力度，除综合资质外，全部下放至省级及以下有关主管部门审批（其中，涉及公路、水运、水利、通信、铁路、民航等资质的审批权限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进一步压减审批环节，提高审批效率。

在淡化企业资质管理的同时，进一步强化个人职业资格管理，健全建筑市场诚信体系，加快推行工程担保和工程保险制度，更多通过市场机制约束工程建设各方主体的行为。同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持续规范建筑市场秩序。□

**费高云副省长调研第十一届江苏省园艺博览会筹备工作**

6月10日，费高云副省长在南京调研第十一届省园博会筹备工作，并召开工作推进会，听取南京市关于第十一届省园博会筹备工作情况汇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厅长周岚主持推进会。

费高云充分肯定了前一阶段博览园建设和各项筹备工作取得的成效。他强调，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工作举措，高质量完成第十一届省园博会各项筹备任务。南京市要把握关键时间节点，抓紧推进博览园工程建设，加强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组委会办公室要会同南京市精心策划、周密组织，提早研究制定园博会开幕式等主要活动的筹备方案。要借鉴历届园博会的成功经验，分阶段、多主题做好宣传工作，为园博会的成功举办营造良好舆论环境和社会氛围。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陈浩东，二级巡视员高建，省园博会组委会全体成员以及13个设区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负责同志参加调研。□

**住建部发布《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征求意见稿）**

6月8日，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要求，加快推进工程总承包，完善工程总承包管理制度，住建部对《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11-0216）进行修订，发布了《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征求意见稿）。

据了解，《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承发包活动，为推荐使用的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件和专用合同条件3部分组成。其中，合同协议书共11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签订时间、签订地点等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通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通用合同条件共20条，包括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施工、工期等内容。专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不同建设项目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通用合同条件原则性约定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合同条件。□

**住建部办公厅印发**

**《关于组织申报2020年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的通知》**

近期，住建部办公厅印发《关于组织申报2020年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的通知》。《通知》称，为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引导住房和城乡建设科技创新方向，进一步提升行业创新能力，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该部决定组织开展2020年科学技术计划项目（以下简称科技项目）申报工作。

《通知》主要技术内容有：申报类型和重点、申报资格、申报程序和要求。

《通知》附件1：软科学研究类项目选题。其中与园林行业有关的选题有：中华园林之美的评价标准研究、传统建筑技艺人才培养体系研究、中国传统园林技艺人才培养体系研究。□

**江苏省住建厅发布《关于推进智慧工地建设的指导意见》**

近期，省住建厅印发《关于推进智慧工地建设的指导意见》。《指导意见》指出，智慧工地是基于信息技术，围绕建筑工程项目全生命周期，建立支撑现场管理、互联协同、智能决策、数据共享的信息化系统。随着智能技术发展，特别是互联网、物联网和数字技术加速应用，推进智慧工地建设已成为加快江苏建造方式转型升级的突破口和着力点，助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路径，实现施工安全生产治理体系与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方法。近年来，我省积极探索智慧工地建设，但还存在着系统集成度低、“信息孤岛”现象较为突出、用户端与监管层数据融通度不高、软硬件集成难等应用技术难点。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深化建筑业改革发展的意见》（苏政发〔2017〕151 号），围绕打造“江苏建造”品牌，推行精益建造、数字建造、绿色建造、装配式建造等新型建造方式，助推建筑产业优化升级，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指导意见》附：《江苏省智慧工地（安全部分）实施指南》。□

**第十三届中国（徐州）国际园林博览会园博园**

**规划设计方案专家咨询会在宁召开**

经住建部同意，第十三届中国（徐州）国际园林博览会将于2021年在徐州市举办。2020年6月29日，省住建厅在南京组织召开本届园博会园博园规划设计方案专家咨询会，周岚厅长出席会议并讲话，陈浩东副厅长主持会议，徐州市人民政府赵立群副市长出席会议。

周岚指出，近年来，江苏注重园林绿化在推进城乡人居环境改善方面发挥的积极作用，城市园林绿地建设取得显著成效。江苏在全国率先实现国家园林城市设区市全覆盖，国家生态园林城市数量全国第一，江苏也是全国第一个开展省级生态园林城市创建工作的省份。徐州市作为第一个取得中国国际园林博览会承办权的非省会城市，要认真吸纳专家意见建议，高标准编制园博园规划设计方案。她强调，本届园博会筹备工作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特别是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的背景下，要加强组织领导，尽快建立部、省、市三级工作联动机制，加快推进筹备工作，确保园博会圆满成功举办。

会上，徐州市介绍了第十三届中国国际园林博览会园博园规划方案编制情况，规划编制单位汇报了园博园规划设计方案，省内外七位园林绿化行业专家学者积极献言献策，就进一步优化完善规划设计方案提出了意见建议。□

**省住建厅启动2020年度江苏省工程建设省级工法申报工作**

**申报时间：2020年7月1日－8月9日**

近日，省住建厅印发《关于开展2020年度江苏省工程建设省级工法申报工作的通知》（苏建函质安〔2020〕245号）。《通知》称：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程建设工法管理办法》（建质〔2014〕103号）规定，为鼓励建筑企业加强工法的研发和应用，加强技术积累和科技成果的转化，增强建筑业科技创新能力，经研究决定，组织开展2020年江苏省工程建设工法的申报和评审工作。

《通知》技术内容包括：申报条件；申报程序；申报要求。附：2020年度江苏省工程建设省级工法申报材料说明。

申报时间：2020年7月1日－2020年8月9日。每项工法由1家企业申报。□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发布《城市生态评估与生态修复标准》**

**《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负责人评价标准》等五个团体标准**

近期，中国风景园林学会发布公告：

批准《城市公园绿地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运行管理指南》为团体标准（编号：T/CHSLA 10002-2020）自2020年2月21日起实施。

批准《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信息和评价标准》为团体标准（编号：T/CHSLA 10001-2019），自2020年5月1日起实施。

批准《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负责人评价标准》为团体标准（编号：T/CHSLA 50004-2019），自2020年10月1日起实施。

批准《城市生态评估与生态修复标准》为团体标准（编号：T/CHSLA 10003-2020），自2020年12月20日起实施。

批准《园林绿化用城镇搬迁地土壤质量分级》为团体标准（编号：T/CHSLA50005-2020），自2020年12月20日起实施。

上述五个标准，已委托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无锡市“公园绿地十分钟服务圈”规划》出炉**

《无锡市“公园绿地十分钟服务圈”规划》近日获市政府批复，正把百姓的美好期盼变成现实。根据规划，近期无锡将新建50个公园绿地，为市区填盲区、补短板、优生态。随着城市绿色空间的进一步扩大，“出门见绿、移步进园”的蓝图离我们更近了。

《规划》显示，2022年该市公园绿地十分钟覆盖率达95%。

无锡市“公园绿地十分钟服务圈”规划建设的目标为：在完善大中小公园合理级配，综合功能完备的公园体系基础上，基本实现5000平方米以上公园绿地以步行十分钟距离为半径对居住用地的覆盖，中心城区及老城区游园绿地可以有20%的部分，是面积大于3000平方米小于5000平方米的公园绿地。

《规划》以“十分钟服务圈”构建大中小配置合理、布局均衡的城市公园绿地系统，包括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和游园四类。规划注重与人口分布相匹配的城市公园绿地建设，重点加强了无锡北部、西部地区综合公园和老城区游园建设，完善了沿河、沿路带状公园和专类公园建设。按规划目标，每个区有2-3个区级综合公园，外围街镇至少有1个街道级综合公园，街旁绿地均匀分布，确保符合面积要求的公园绿地对居住用地实现全覆盖。

近期无锡将完成50个公园绿地新建、扩建及功能转换，面积达124公顷左右。到2022年，城市建成区内公园绿地对居住用地十分钟覆盖率达95%；到2030年底，城市建成区内公园绿地对居住用地十分钟覆盖率达100%。□

**常州市公布今年上半年该市95家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

近日，常州市城市管理局公布了今年上半年该市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该局称，根据《常州市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实施办法（试行）》《常州市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考核计分办法（试行）》的要求，对常从事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的95家施工企业进行了作用评价工作。

据悉，该市信用评价标准计分办法是，信用分为基本分、综合考核、日常考核扣分三项之和。

获得双A级（前三名）的企业是：江苏金世纪环境建设有限公司、江苏绿景园林建设有限公司、江苏华茂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获得A级的11家；获得B级的77家；获得C级的4家。

该局表示，信用信息是评价企业的重要依据，将对不同信用等级的园林绿化企业实行分级管理。倡导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市场各主体在市场活动中使用已发布的信用评价结果。

上述获得前三名双A级的三家企业均为省风景园林协会会员、《江苏风景园林》期刊编委会成员单位。□

**南京老山景区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

**计划用两年时间摸清老山生物家底**

南京老山景区总面积约为112平方公里，素有“南京绿肺、江北明珠”之美誉，森林覆盖率超过80%，空气中负氧离子含量高出市区500倍。老山景区动植物资源丰富，动物资源中最大的群体为鸟类，另外还有昆虫界的“国宝”——中华虎凤蝶和国家Ⅱ级保护野生动物穿山甲、灰鹤等。植物资源，包括国家一级保护植物秃杉、苏铁、水杉等；二级保护植物钻天杨、榉树、野大豆、鹅掌楸等。

5月18日上午，“南京老山景区生物多样性调查与研究项目合作签约暨启动仪式”在浦口区老山管办举行。

此次生物多样性调查由南京老山景区管理办公室、南京市老山林场联合南京林业大学合作开展，于2020年5月启动，计划利用两年时间，对景区内动植物资源，特别是区域内的珍稀濒危物种、保护物种的类别、分布、数量等现状进行调查，采集电子标本，建立相关物种的名录和编目数据库，评估主要濒危物种和生态系统的受威胁状况，科学制订基于物种保护的景区利用规划建议。

生物多样性调查与研究联合会工作站揭牌。“绿水青山既是自然财富，又是经济财富”，南京老山景区管理办公室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始终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开展此次调查将进一步掌握老山地区动植物多样性现状，更有效地推进老山景区生物物种、生态系统保护工作的实施，为老山景区生态保护、管理和决策提供科学依据，对促进景区可持续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古建专家呼吁：古建施工资质改革要慎重**

近日，住建部办公厅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标准框架（征求意见稿）》，其中，拟将古建筑施工资质并入工程建设总承包资质，即：今后古建园林工程须由具备建设工程总承包资质的企业承接，现在的古建园林施工企业如不具备总承包资质不能再承接古建工程。

对《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标准框架（征求意见稿）》，中国勘察设计协会传统建筑分会原会长、《古建园林技术》杂志主编，从事古建行业53年的资深专家马炳坚认为：这是一个错误方案，我表示反对。其理由如下：

1.目前，我国现存有古建园林施工资质的企业，除极个别单位隶属于具有建设工程总承包资质的企业外，绝大多数不具备这个条件。而且它们大多数都是小型私企或小型股份制企业。这些企业不可能因资质合並而归入到大型总承包企业中。取消他们的资质就等于砸了他们的饭碗。

2.既使将来政府部门出台相关政策，允许古建单位并入总承包企业，也很难实行管理。总承包企业是以现代建筑工程为主要业务，古建工程普遍规模很小，产值很低，在总承包企业中不占地位，日久必然因被边缘化而逐渐消亡。

3.现代建筑的性质是工程，而古建筑则有相当部分属艺术范畴，如油饰彩画，木、石、砖雕刻，乃至砌砖叠瓦，都是极细的传统工艺技术；而现代建筑是以钢筋混凝土、钢结构为主，且逐步走向装配化。二者是两个走向不同的分支，随着社会的发展相距越来越远，硬是把两个风马牛不相及的行当放在一个系统内，很难进行统一有效的管理。

4.工程建设总承包企业和古建筑施工单位所承担的职能和使命不同。工程建设总承包企业承担的是国家基本建设功能；古建筑施工单位承担的是传承弘扬中华传统建筑文化和技艺的功能，他们是古建筑传统技艺的传承者，是国家重要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载体和传人，是国家赖以增强文化自信、文化自觉，实现文化自强的实体。在古建施工单位从事技术工作的工匠都是国家的宝贵人才资源，绝非一般的工人和工程技术人员所能替代。在国外，这些人都是国宝级人物。如果因为资质合并问题处理不当而毁了这批力量，我们将犯下难以挽回的历史性错误。

5.要接受历史的教训。过去我们犯过很多错误，都是由于决策不当造成的：比如为建设新城乡而拆掉大量有价值的老建筑而割断历史文脉；城乡建设盲目追随外国而抛弃本民族的文化传统，造成城市建设贪大、媚洋、求怪，失掉民族风格和地方特色；包括改革开放初期将文物古建筑保护修缮这项祖国的文化事业也纳入基本建设领域，实现市场化管理，以招投标确定修缮单位的做法，在人才培养、技艺传承、科学使用材料、避免挂靠、确保文物建筑由掌握精湛技术的队伍、人员进行修缮等方面均造成了极大混乱，给文物保护事业带来了不可挽回的损失！

历史的教训十分惨痛，难以挽回！希望我们今天不要再犯类似错误。□

**2019年度园林工程上市企业营收实绩**

**我省东珠20.2亿、美尚19.5亿、花王12.34亿、大千9.2亿**

近期，有关机构披露了2019年度园林工程上市企业营业收入实绩（截至2020年4月30日）。

东方园林81.33亿元；美晨生态29.5亿；文科园林29亿；棕榈股份27.09亿；东珠生态20.2亿；美尚生态19.5亿；st美丽19.20亿；京蓝科技19.01亿；花王股份12.34亿；丽鹏股份11.73亿；元成股份10.1亿；大千生态9.2亿；诚邦股份9.1亿；天域生态8.37亿；杭州园林8.3亿；st云投6.82亿；农尚环境4.6亿；乾景园林3.6亿。□

**今年一季度上市园林企业全线亏损**

**前十强仅一家预计盈利**

4月中下旬，国内上市生态园林企业陆续发布了一季度业绩预告。从数据看，情况相当不乐观。中国风景园林网评出的全国生态园林百强企业（2018-2019年度）前10名中，9家企业预计亏损，有的亏损额还不小，仅1家企业预计业绩有所增长。

以下为全国生态园林百强企业（2018-2019年度）前10名的2020年一季度业绩预告汇总：

2020年一季度预计净利润（亿元）：东方园林-0.24至-0.29亿元；岭南股份-1.5至-1.9亿元；铁汉生态-1.95至-2.0亿元；棕榈股份-0.8至-2.4亿元；蒙草生态-0.15至-0.2亿元；普邦园林-0.32至-0.37亿元；美晨生态-0.49至–0.54亿元；文科园林业绩预计将下滑；美尚生态-0.31至–0.36亿元；杭州园林0.19至0.22亿元。

疫情并非是亏损的唯一原因，还有季节性因素（一季度原本是行业淡季）和多元化发展等。随着今年国家对“新基建”的投入，也给生态园林企业提供了巨大的市场机遇，园林企业能否摆脱疫情影响，业务发展驶入新轨道尚不可知。□

**助力行业管理专业化规范化**

**北京全市15万名园林绿化行业一线职工有了统一新工装**

近日，北京市园林绿化行业工装正式发布。工装设计主题为“绿波荡漾”，以大面积亮绿色为基底，搭配时尚裁剪，嵌有保证工人作业安全的反光带，既大气又实用，充分展示出园林绿化一线职工“城市美容师”的独特气质。全市15万名园林绿化行业一线职工将身穿统一的工装上岗，体现首都园林绿化行业的专业化、规范化。

长期以来，园林绿化行业没有统一的工作服，看不出园林绿化一线职工与环卫工人和建筑工人的区别，行业辨识度不够。此次工装的发布，标志着园林绿化行业从此有了属于自己的标志符号，是在向全行业劳动者致敬，给职工带来了职业荣誉感和归属感。同时，统一的工装也提升了职工队伍的规范化管理水平，树立了首都园林绿化新形象。”

目前首都园林绿化从业者共有15万多名，从植树种花的绿化工、修枝剪叶的养护工，到园艺景观的设计师和选种育苗的科研人员，他们每一位都是首都园林绿化高质量发展的践行者，是首都绿水青山的守护者，用他们的聪明才智和勤劳的双手绘就了一幅绿满京华的优美画卷。□

**广西柳州市招募市民园长**

**21家公园推行“共建共管共享”模式**

为推进公园城市建设，广西柳州市推行“共建共管共享”管理模式——中心城区21家公园首次推出市民园长制。

即日起至6月15日，柳州市面向全市招募市民园长25名和园长助理26名，参与市内21个公园的日常管理，为公园发展建言献策。这是广西首次推行面向市民公开招募市民园长的有益尝试。

市民园长将作为公园管理工作的补充，主要负责收集民意，充分发挥公园管理方与市民游客之间的“沟通桥梁”作用。市民园长人选将综合考虑住所远近、公益爱心、健康状况和亲和力等方面因素进行评选，每届聘期为2年，每月参与公园管理时间累积不少于10个小时。

市民园长负责维护环境和游园秩序，管理劝阻游客毁绿占绿、噪音扰民、非法钓鱼和游泳，开展志愿服务、倡导文明游园，行使监督权和批评权等。□

**省协会印发《关于推进园林行业职业能力提升行动工作的通知》**

**园林及古典建筑相关培训职业工种共14个**

 近日，省风景园林协会印发《关于推进园林行业职业能力提升行动工作的通知》

（苏园协〔2020〕3号）。《通知》称：为贯彻落实省政府《江苏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苏政办发〔2019〕71号），省住建厅、省人社厅、教育厅、省财政厅四部门联合发布《江苏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职业能力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苏建人〔2019〕337号），全面部署开展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职业能力提升行动。文件中明确列入园林及古典建筑相关培训职业工种目录，并对开展培训工作提出要求。

省风景园林协会根据我省园林行业发展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对省内企业进行职业技能培训需求进行了摸底调查，调查结果显示我省园林绿化工程建设企业对职业（工种）培训需求较大，有些工种长期缺乏系统培训，亟待加强。针对我省实际，省协会拟在全行业全面推进职业（工种）技能培训工作，通过职业（工种）技能培训的广泛开展，推动企业落实并健全职工培训制度，促进全省职业技能水平稳步提升。深化校企合作、产教融合，促进江苏传统建筑与园林营造技艺传承，培养造就传承有序、技艺精湛的园林营造技艺传承人才，增强江苏园林文化的影响力和传播力。

为推进开展江苏传统建筑与园林营造技艺传承工作，经省住建厅同意，省风景园林协会已组建了以苏州园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山园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苏州农业职业技术学院、苏州市香山帮营造协会为依托的5家传统建筑与园林营造技艺实训基地，开展相关培训工作，培养具有相应知识和实际操作能力的人才，有培训需求的企业可与以上单位联系。

附：《江苏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职业能力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2019-2021年）》的通知（苏建人〔2019〕337号）（略）

**园林及古典建筑相关培训职业工种目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种类职业 |  工    种   |  类型 |
| 95. | 古典建筑 | 石工（石作业工） |  D类 |
|  97.  | 古典建筑 | 古建筑传统石工（石雕工、砧细工） |  D类 |
| 98. | 古典建筑 | 古建筑传统瓦工（砧刻工、砌花街工、泥塑工、古建瓦工） |  D类 |
|  99.  | 古典建筑 | 古建筑传统彩画工（彩绘工） |  D类 |
| 100.  | 古典建筑 | 古建筑传统木工（木雕工、匾额工） |  D类 |
| 101. | 古典建筑 | 古建筑传统油工（推光漆工、古建油漆） |  D类 |
| 134. |  园 林 | 绿化工（园林绿化工） |  D类 |
| 135. |  园 林 | 花卉工（花卉园艺工） |  D类 |
| 136 |  园 林 | 园林植保工 |  D类 |
| 137 |  园 林 |  盆景工 |  D类 |
| 138 |  园 林 | 育苗工 |  D类 |
| 139 |  园 林 | 展出动物保育员（观赏动物饲养员） |  D类 |
| 140 |  园 林 | 假山工 |  D类 |
| 141 |  园 林 | 花艺环境设计师 |  D类 |

注：D类为2017年度住建部建筑工人职业培训工种（建办人〔2017〕76号）

**省风景园林协会召开“智慧园林”科研项目推进会**

6月23日，省风景园林协会在南京召开“智慧园林”科研项目推进会，协会王翔理事长、陆文祥副秘书长，久大集团陶绪祥董事长、凯进生态环境公司王立平总经理和课题有关研究人员参加。

“智慧园林”科研项目已经省住建厅立项，协会组织有关园林企业共同开展研究。为按照计划推进研究项目，在久大集团总部召开阶段性研究成果讨论和工作推进会议。课题牵头单位凯进生态环境公司、久智生态科技公司汇报了近半年研究进展情况，重点介绍了智慧感知系统、信息化管理系统、大数据分析系统三大模式在园林工程中的实际运用，并以江北花海项目为运用实例，汇报了在园林建设智慧化、园林养护智慧化、园林管理智慧化、园林服务智慧化等方面实践。依据实验数据分析，该项目运营成本降低了43%，提高了工作效率。会上还介绍了较为成熟的智能喷灌系统技术的运用推广情况。

会上，王翔指出，智慧园林研究项目要紧紧围绕当前园林高质量发展过程中精细化等方面的需求，将不同类型智慧园林碎片化成果“整合+创新”，啮合现代技术发展与园林实际需求，形成智能化、精细化、高效化和可持续性的现代园林应用技术，切实解决园林行业发展中的难点问题，最终形成以园林养护、管理和服务为主要内容的城市智慧园林建设指南。

围绕智慧园林课题推进工作，会议还进行了下一阶段研究内容的讨论。会议决定近期再邀请省内有关智慧公园、智慧技术应用的研究单位的专家，召开一次多方研讨会，进一步充实完善课题研究内容，并在更多试点项目上进行运用验证。□

**省协会召开江苏省园林行业职业技能培训评价工作座谈会**

5月25日，省风景园林协会在南京召开江苏省园林行业职业技能培训评价工作座谈会。省风景园林协会王翔理事长、陆文祥副秘书长、无锡市市政园林局朱震峻局长、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代表、苏州农业职业技术学院等5家省风景园林协会传统建筑与园林营造技艺实训基地负责人等共30余人参加座谈。座谈会由王翔主持。

会上，陆文祥向参会人员传达了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职业能力提升行动计划》的会议精神及协会关于职业技能培训、评价工作计划。他指出，职工职业技术能力是企业能力水平的基础，是行业科学发展、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支撑。开展职业（工种）技能培训，促进提高职工职业技能水平，有利于提升企业科技进步，有利于保持行业就业稳定、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有利于推进行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是园林行业发展的必然要求。根据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按照省住建厅等部门工作要求，结合实际开展企业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工作。

协会秘书处蔡婕对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申报细则进行了详细解读。她从面向社会组织职业技能培训与评价的工种及等级；职业技能培训师资情况、教材情况、场地及设施设备情况；职业技能评价专家情况、场地情况、设施设备情况、评价题库、计算机考务管理及视频监控设备配置情况等三个方面，突出明确了江苏省园林行业职业技能培训、评价工作的申报条件。

最后，王翔作了总结讲话。他指出，针对我省实际情况，开展园林职业能力提升行动是人才改革的方向，技能等级认定使人才评价工作更加规范化。通过职业（工种）技能培训的广泛开展，推动企业落实并健全职工培训制度，促进全省职业技能水平稳步提升。他强调，要深化校企合作、产教融合，促进江苏传统建筑与园林营造技艺传承，培养造就传承有序、技艺精湛的园林营造技艺传承人才，增强江苏园林文化的影响力和传播力。□

**省园林市政燃气协会联合党支部荣获全省住房城乡建设行业**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先进基层党组织**

  近日，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党委向“省园林市政燃气协会联合党支部”颁发“全省住房城乡建设行业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先进基层党组织”荣誉证书，以表彰联合党支部以党建引领，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中深入基层，帮助企业纾困解难中做出的优异成绩。

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结合疫情形势和行业特点，联合党支部所属三家协会深入基层，通过多种方式助力企业复工复产，采取多种形式帮助企业纾困解难。园林协会组织业内10多位国家级、省级专家，以“新冠肺炎疫情下园林企业如何应对”为主题，从不同角度撰写5篇2万多字的调研报告，为帮助和指导园林行业积极应对疫情、走出困境建言献策。协会还广泛搜集从中央到省、市有关为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减轻企业负担出台的系列减免税费政策，利用协会《简讯》，连续4期、共1万多字汇编刊出，帮助企业用足、用活政策。

疫情期间，燃气协会及时向全行业发出“做好疫情防控，确保全省燃气充足稳定供应，助力企业复工复产”的倡议。在上游气源涨价、供气相对紧张，而下游现行价格尚未顺价到位，城燃企业经营困难的形势下，通过多重工作和努力，仍全力做好城市燃气保供工作，为企业复工复产保驾护航。

市政协会以问卷调查和网络沟通等方式，加强疫情影响调研，全面了解企业复工复产后的实际困难和具体要求，撰写调研报告，及时向省厅汇报，为政府部门分析研判形势和制定纾困政策提供了重要依据。□

**会员信息：4家会员单位名称或地址变更**

1. 原：江苏恒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现名：江苏恒诺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新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滆湖东路南200米南田文化城内

2. 南京市园林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新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和莲路与新河街交叉口西北100米处

3. 江苏方庭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新地址：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60号

4. 江苏国美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新地址：徐州市漓江路新庄南侧□